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4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蔡文桐

劉育辰

被告 林世正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參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壹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5日9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南向33.3KM處時，過失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前方訴外人張家豪所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3,088元（零件178,463元、鈹金54,850元、烤漆49,775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283,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小客貨車，行經新北市○
05 ○區○道0號南向33.3KM處時，過失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
06 撞前方訴外人張家豪所駕駛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之系爭事
07 故，致系爭車輛被毀損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8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
0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
10 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1頁、第
11 67頁至第81頁）及影像光碟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12 院卷第95頁），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上述過失侵權行為事實為
13 真實。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1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22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4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5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
26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27 條第1項亦有明定。

28 (二)系爭車輛因被告上揭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
29 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83,088元（零件178,463元、鈹金
30 54,850元、烤漆49,775元），有估價維修工單、統一發票、
31 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5頁），而系

01 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
02 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
03 予以折舊計算。再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4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06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07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08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9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0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1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12 時即111年12月5日，已使用4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13 修復費用估定為34,70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14 (耐用年數+1)即 $178,463 \div (5+1) \doteq 29,744$ （小數點以下四捨
15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6 (使用年數)即 $(178,463 - 29,744) \times 1 / 5 \times (4 + 10/12) \doteq 14$
17 $3,7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18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8,463 - 143,762 = 34,701$ 】，加
19 計不必折舊之鈹金54,850元、烤漆49,775元後，原告得請求
20 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9,326元（計算式： $34,70$
21 $1 \text{元} + 54,850 \text{元} + 49,775 \text{元} = 139,326 \text{元}$ ），逾此部分之主
22 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9 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30 條所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
31 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7日

01 (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於法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
05 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9,326元，及自113年8月
06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2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
15 款，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白承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羅尹茜